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23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赵运良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44072119691223****

你（单位）未经合法批准的情况下，于2024年期间非法占用会城都会村千亩围（土名）地块进行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并进行经营（钓虾场）一案。我街道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198平方米土地，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园地（农用地）处以300元/平方米罚款，即罚款6594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0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0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0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01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赵运良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91223****）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20日对你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合法批准，于2024年期间在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千亩围（土名）地块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并进行经营（钓虾场），占用土地面积2198平方米。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园地（农用地），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以上事实有《视听资料/电子数据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土地规划用途审查表》《地类分析结果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土地类序号5）裁量标准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198平方米土地；
2. 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非法占用的园地（农用地）处以300元/平方米罚款，即罚款6594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）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（地址：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（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地 址：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综合行政执法办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20日